

证券代码：839840

证券简称：长运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陆再宏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管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个人原因投反对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个人原因投反对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个人原因投反对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个人原因投反对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个人原因投反对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经营计划>》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个人原因投反对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05190 号），现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个人原因投反对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个人原因投反对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暂不对公司 2021 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

1.议案内容：

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累计签署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一亿元、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一亿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并有权使用公司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陆再宏、陆在东、陆长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公司 2021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4051 号），现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提交董事会。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陆再宏、陆在东、陆长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1、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扬州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再宏、关联方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陆长洲、陆在东同意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担保提供无偿担保，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股权质押、固定资产抵押等。授信总额不超过一亿元、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一亿元。

2、根据公司以关联方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特定资质作为销售渠道向客户平价销售产品，全年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经长运油箱与公司沟通后，房租由 7 元/平方米调整到 12 元/平方米(2021 年当地工业园区厂房租金指导价为每月 12-15 元/平方米)，总计 19,063 平方米。由于长运油箱把 2022 年 1-6 月的房屋租赁的发票已开给公司，从 2022 年 07 月 01 日执行调整后的房租价格。公司 1-6 月支付长运油箱 800,646 元，从 07 月开始，每月需向长运油箱支付 228,756 元，07 月-12 月需支付 1,372,536 元，全年总计 2,173,182 元，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支付时间为每季度末支付一次。房产税由长运油箱自行缴付。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陆再宏、陆在东、陆长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三）、《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